蕉岭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蕉自然资〔2019〕47号

关于颁发蕉岭县梅岭官地石场采矿许可证的通知

蕉岭县梅岭官地石场：

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，根据你石场提交的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，经我局审查，同意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矿山名称：蕉岭县梅岭官地石场。采矿许可证号：C4414002010017120052571，有效期限为2年，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16号）第十条规定："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，其有效期应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"，有效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。批准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，开采方式：地下开采，生产规模：24万吨/年，矿区面积：0.0894平方公里。

二、开采地点在蕉岭县蕉城镇官地村，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，开采标高145～78米，拐点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如下表：

点号	X	Y
1	2731141.98	39417228.97
2	2731141.98	39417526.98
3	2730841.98	39417526.98
4	2730841.98	39417228.97
开采标高：145～78m		

三、在开采过程中，应严格按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做好资源的合理开发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、植被绿化等工作，严格按《开发利用方案》实施。

四、应依时缴交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。

五、应按规定开展恢复自然生态环境工作，在开采结束时，应做好矿山的关闭复绿、复垦工作。

附：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
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
2019年9月12日

抄送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环保局、林业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科工商务局，蕉城镇人民政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采矿许可证

（副本）

证号： C4414002010017120052571

采矿权人： 蕉岭县梅岭官地石场

地　　址： 蕉岭县蕉城镇官地村

矿山名称： 蕉岭县梅岭官地石场

经济类型： 私营独资企业

开采矿种： 水泥用石灰岩

开采方式： 地下开采

生产规模： 24.00万吨/年

矿区面积： 0.0894平方公里

有效期限： 贰年 自 2019年1月8日 至 2021年1月8日

发 证 机 关

（采矿登记专用章）

二〇一九年 一月 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

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

矿区范围拐点坐标：

点号	X坐标	Y坐标
1	2731141.98	39417228.97
2	2731141.98	39417526.98
3	2730841.98	39417526.98
4	2730841.98	39417228.97

开采深度： 由145米至78米标高　　共由4个拐点圈定